

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第 123 次中心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0 分

地 點：體育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 席：劉主任淑燕

記錄：張小美

出席人員：劉淑燕主任、陳俊民組長、王秀華代理組長、李元宏組長、張小美組員、周純鈴小姐、陽愛珍小姐、彭珈瑩小姐、古鈴婉小姐、陳奇鈺先生、王文輝先生、江宏章先生、江永堪先生、劉孟修先生(請假)，黃坤鈴先生、羅愿先生

壹、主席致詞：自明年度起，本中心人員年終考核評比，將以工作態度、執行能力等為優先考量，輪流方式次之。

貳、三組組長報告：略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p3-4)

決 定：確認。

肆、提請報告：

案 由：本中心第 7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提請報告。

說 明：檢附本中心第 7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二，p5-6)。

決 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中心

案 由：有關本中心是否使用 BBS 公告訊息與回覆，提請討論。

說 明：本中心對外之訊息公告主要透由中心網頁，但學生詢問則多以 BBS 管道，為統一對學生之提問能有一妥善之回覆，請各組擇一時間定期上 BBS 網站，以便適時針對學生提問予以回覆。

決 議：請各組至少每 2 周上中心 BBS 網站查看是否有提問，並下載後提交，以便讓主任了解學生的問題。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教學活動組

案 由：有關編製中正體育學刊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中心所編製的中正體育學刊經中心 106 次中心會議(99 年 6 月 17 日)決議恢復辦理，至今所收稿件共計 5 篇，通過審查同意刊登篇數為 2 篇，1 篇正進行審查中。

二、因稿源不足，出刊篇數採滿 6 篇即出刊，為顧及學刊品質，擬請討論是否需設限同一作者於同一期學刊內所投之篇數。

決 議：仍維持同一作者於同一期學刊內 1 篇之原則。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教學活動組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 373 次行政會議決議：「(略)…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此學生代表之身分為正式委員而非列席人員…(略)」。
- 二、依教務處 100 年 11 月 2 日通知，各系所應配合修正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提教務會議核備。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p7-8)。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教學活動組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優秀運動選手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經查過去三年大專運動會及聯賽部分項目或級別參賽人(隊)數常未滿 16 人(隊)，依照現行條款，若將來選手在未滿 16 人(隊)情況下取得前三名，仍不符合獎助學金申請資格，故提請修正。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p9-10)。

決 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場地器材組

案 由：有關器材借用及歸還電腦操作，提請討論。

決 議：請營運組集合場館工讀生，擇一時間由場器組針對器材借用與歸還做一整體之培訓，並延長電腦出現”已歸還”之時間。

柒、散會：13:30

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第 122 次中心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0 年 11 月 03 日(星期四)中午 13 時 00 分

地 點：體育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 席：劉主任淑燕

記錄：張小美

出席人員：劉淑燕主任、陳俊民組長、王秀華代理組長、李元宏組長、張小美組員、周純鈴小姐、陽愛珍小姐、彭珈瑩小姐、古鈴婉小姐、陳奇鈺先生、王文輝先生、江宏章先生、江永堪先生、劉孟修先生、黃坤鈴先生、羅愿先生

列席人員：李淑芳老師、廖健男教練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三組組長報告：略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p3-5）

決 定：提下次會議中確認。

肆、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教學活動組

案 由：有關 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之招收運動項目類別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 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術科考試謹訂於 100 年 3 月 17 日(星期日)進行。

二、依 99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第五次甄審委員會議提案討論二決議：「…(略)。

2. 本年度招生因各學系訂定學測標準，以致報名人數偏低，本中心需自付 2 萬多業務費；在各系無法降低學測標準情況下，未來考慮朝縮減招考項目方向進行，以減少經費支出造成虧損。」。本校於 100 學年度招收運動項目為網球、羽球、游泳等 3 項。

三、本校運動競技學系於 101 學年度招收甄選入學之專長項目預定為網球、羽球、桌球、高爾夫、撞球、跆拳道、射箭、游泳、田徑等 9 項。擬請依本校運動發展特色項目，及配合運動競技學系訓練環境之考量，討論訂定招收 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之運動類別，俾便廣續辦理甄審委員聘任案及進行召開甄審委員會議。

四、檢附本校運動績優生獨招招生概況一覽表(如附件二，p6-7)。

決 議：除維持原有三項招收項目外，新增射箭專長項目。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教學活動組

案 由：有關編製中正體育學刊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中心所編製的中正體育學刊經中心 106 次中心會議(99 年 6 月 17 日)決議恢復辦

理，至今所收稿件共計 5 篇，通過審查同意刊登篇數為 2 篇，1 篇正進行審查中。

二、因稿源不足，出刊篇數採滿 6 篇即出刊，為顧及學刊品質，擬請討論是否需設限同一作者於同一期學刊內所投之篇數。

決 議：提下次會議中討論。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教學活動組

案 由：有關中正體育學刊稿約內容執行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中正體育學刊稿約第四條：來稿請以 A4 規格打字，內文格式設定如下，凡未依規定撰寫之文稿將不予受理：(一)中文標點符號全型，12 號新細明體、1.5 倍行距、每行 35 字之設定，內文總頁數不得超過 15 頁…(略)。(稿約如附件三，p8)

二、在本學刊受理稿件過程中，曾因考量稿件較少之問題，本中心內部對於稿件格式、內文總頁數未加以控管，於文件送出審查後，接獲校外審查委員致電告知格式不符應於第一階段收件即不受理，不應送出頁數過多予委員審查。

三、擬請討論如稿件內文總頁數超過 15 頁是否受理。

決 議：提下次會議中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20

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第7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周純鈴
11/24

PKSCL
11/24

時間：100年11月23日(星期三)中午12:10

地點：體育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召集人淑燕

出席：王順正委員、程嘉彥委員、曾沈連魁委員、陳俊民當然委員、學生會黃資芬會長

紀錄：周純鈴

11/24

一、主席致詞：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三、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有關100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課程選修人數，提請報告。

說明：一、體育課程各班選修人數請參見附件一。

二、本學期修課人數無未達8人之班級；修課人數未達限修人數半數(27.5人)共2班，分別為大二體育：排球-01班別(13人)；跆拳道-01班別(18人)。

三、上述2個班級分別為星期二8.9節、星期四4.5節，經查該2個時段確有學系開設學科必修課程，分別為經濟系(AB班)、外文系/政治系。

四、在學系無法調動必修課程之情況下，本中心擬於101學年度將上述學系之體育課程時段改開設於該學系無開設學科必修時段星期五4.5節及10.11節，以避免系上必修與體育課程時段衝堂情形而影響學生選課權益。

五、上述辦法如可行，則將原開設於星期二8.9節排球、星期四4.5節跆拳道改開設於星期五4.5節及10.11節。

決定：一、與上述2個班級體育教師協調於100學年度第2學期是否可異動，如可以則下學期就更改，以便利學生選課。

二、跆拳道課程開課時段異動後觀察其選課人數，是否與時段有關。

報告事項二

案由：有關100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課程開排課事宜，提請報告。

說明：一、100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課程已於第1學期一併排定(含廖俊儒副教授所授課程)，除林晉榮教師所授特別班之上課時段因會與會議時間衝突，故調整至星期二同一時段授課，餘課程不再做任何變動，如需異動，尚待101學年度開排課時提本會議討論。

二、檢附100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課程表如附件二。

決定：洽悉。

四、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案由：有關體育課程成績評量分別訂定一年級及二年級統一施測項目及給分量表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一、在本校 100 年度大學校務評鑑體育類中，訪評委員對於體育課給分標準提出以下建議：「宜從學生認知、情意及技能考量其各方面學習需求，分別訂定一年級及二年級統一施測項目及給分量表，使課程規劃更臻完美。」

二、目前本校體育實施辦法訂有體育成績考查評量如下：

1. 運動技能佔總分 40%。
2. 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佔總分 30%，除依據體育課之學習狀況外，並依學生參加課外體育活動之表現酌予加減分數。
3. 體育學科佔總分 30%，以筆試測驗之。

決議：請教學組調查目前大一、大二課程每項目類別各教師所做的測驗方式，彙整找出共通點後研擬給分量表，再送本會議審議後實施。

提案討論二

案由：有關大學部二年級實施體適能檢測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一、在本校 100 年度大學校務評鑑中，體育類訪評委員提出「僅針對大一實施體適能檢測，宜針對大二學生體適能再檢測」之建議。

二、本案擬規劃於大二體育課堂上，統一於期中考週施測，以 2 週之課程完成體適能檢測。本案提出以下建議執行流程：

1. 身高、體重、坐姿體前彎、立定跳遠於第 1 週進行；800M/1600M 跑走於第 2 週進行。
2. 由同一時段授課之教師自行協調擔任各站施測老師，負責施測及引導受測同學跑站。
3. 第 1 週施測部分，先規範施測次序為①身高→②體重→③坐姿體前彎→④立定跳遠。學生受測起點為該授課教師所負責之項目為起點，之後則自行依循次序進行各項目檢測。各項目可請受測同學兩兩互測。
4. 第 2 週跑走部分，由教師以分男生組、女生組方式進行施測。各組別依受測人數視需求分小組進行施測。請尚未進行施測的學生對正在施測的學生 1 對 1 抓名次並填寫秒數。

決議：1. 比照大一體育課程施測模式，由各班獨立進行檢測，惟各教師須於教學大綱中明列出 2 週體適能檢測課程施測日程，並於期末送交成績表予中心彙整。

2. 由教學組公告大一、大二體育課程均須進行體能檢測。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逐點說明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 5-7 人，本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及教學活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中心主任聘請運動競技學系教師及本校學生會代表組成。本會委員為無給職，由本中心聘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 5-7 人，本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及教學活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中心主任聘請運動競技學系教師組成。本會委員為無給職，由本中心聘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增加學生代表為正式委員。
第三條 本會為廣納專家學者意見，應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產業界代表、校友代表(至少二類)擔任諮詢委員，提供相關諮詢意見。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召集人推薦，經中心會議通過後聘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為廣納專家學者意見，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產業界代表、校友代表(至少二類)擔任諮詢委員，提供相關諮詢意見。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由本會提名，送本中心會議審議後聘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應」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略)…擔任諮詢委員，及修正諮詢委員聘任程序。

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6年11月13日體育中心第80次中心會議通過

97年3月24日第90次教務會議核備

98年9月2日體育中心第98次中心會議修正

- 一、體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統整課程之規劃設計與發展、加強課程結構檢討之功能，並落實教學目標，特依據國立中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5-7人，本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及教學活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中心主任聘請運動競技學系教師及本校學生會代表組成。本會委員為無給職，由本中心聘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 三、本會為廣納專家學者意見，應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產業界代表、校友代表(至少二類)擔任諮詢委員，提供相關諮詢意見。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召集人推薦，經中心會議通過後聘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 四、本會負責初步規劃及檢討本中心課程，規劃結果送本中心會議審議。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本會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當然委員主持。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七、本會職責如下：
 - (一)規劃本校體育課程發展方向及藍圖
 - (二)擬訂體育課程班級數、限修人數、運動興趣選項
 - (三)擬訂講義教材
- 八、非開會期間之課程規劃相關事宜，先由本會之召集人做權宜之處置後，於本會開會時，提會報告。
- 九、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提交教務會議報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優秀運動選手獎助學金申請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三、獎勵原則： (一) 實際參賽隊伍(人)在<u>八</u>隊(人)以上，獲個人或團體前三名者。	三、獎勵原則： (一) 實際參賽隊伍(人)在十六隊(人)以上，獲個人或團體前三名者。

國立中正大學優秀運動選手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經 97 年 10 月 14 日本中心 91 次中心會議通過

經 97 年 11 月 11 日本中心 92 次中心會議修正後通過

經 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經 98 年 1 月 19 日 340 行政會議通過

經 99 年 7 月 21 日本中心 107 次中心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獎勵及培育本校優秀運動員，特設置「優秀運動選手獎助學金」，其核發均依本辦法辦理。

二、獎助對象：

凡本校在學學生，代表本校或國家參加世界及全國性運動會、教育部主辦之大專運動聯賽、教育部核定大專體總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運動錦標賽以上比賽等級之獲獎同學皆可提出申請。

三、獎勵原則：

(一)實際參賽隊伍(人)在八隊(人)以上，獲個人或團體前三名者。

(二)個人賽獎項每年獎助以 4 名為原則，獲獎者每人最高頒給 10,000 元獎助學金；團體賽獎項每年獎助以 2 隊為原則，獲獎者每隊最高頒給 30,000 元獎助學金。

(三)每學期獎勵金額上限為 100,000 元，本中心得視申請情況調整獲獎人員(隊)數及頒給金額。

四、申請獎助學金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印領清冊及領據。

(二)秩序冊影印本：封面頁及印有申請人姓名頁(應含所屬隊伍名稱)。

(三)學生證雙面影本。

(四)大會出具之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五、本項獎助學金之申請，應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提出，由本中心行政人員所組成之審查委員會於每年 6 月中旬審核。

六、本辦法之獎勵不含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選拔賽、壯年組、成人組、長青組等非正式錦標賽及教職員組。

七、本獎之經費，由本校預算相關經費中支應之，推薦獲獎名單經核定後，不得再更換遞補。

八、本辦法經體育中心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並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